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副补发放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p>副补政策自1985年开始实施，作为一项事关便民利民的民生项目，旨在为一部分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定向、定额、定期的社会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种手段。随着副补政策的不断调整，其补贴对象，发放时间、发放形式及发放的办法也相应调整。</p> <p>目前，享受副补政策弱势群体有以下四种：1、1979年底以前出生的失业、无业对象，每人每月8元；2、办进本市户籍的外省市离退休对象，根据外省市副补情况，按每人每月8元标准补发差额；3、特定少数民族职工及其非禁猪民族配偶，每人每月10元；4、非在册的1980年至1995年出生持有帮困卡的对象，每人每月8元。</p> <p>2017年市级财政承担发放资金5281.83万元，发放人数59.23万人次；2018年市级财政承担发放资金5269.70万元，发放人数57.91万人次；截止2019年7月底市级财政承担发放资金4450.96万元，发放人数48.30万人次。</p> <p>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预算资金参照各区上年副补发放实际和结余资金情况，一次性拨付至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辖区内街道受理中心的发放指令审核后支付补贴资金至扶持对象的银行账户中。</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生猪等副食品和农村粮油价格的通知》（沪府发〔1985〕26号）“猪肉和其他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对市区和郊县城镇居民适当补贴，使大多数居民不因猪肉等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负担”</p> <p>2、《关于调整本市猪肉等副食品价格补贴发放期和停办学生“副补通知单”手续的通知》（沪粮市〔2012〕119号）“本市地区副补发放期由原来半年发放一次，调整为一年发放一次。副补资金仍按原渠道申请拨付和发放，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p> <p>3、《本市猪肉等副补发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粮市〔2015〕42号）“市粮食局根据上年副补发放时间和结余资金情况，拟定发放资金预算方案（计划）报市财政局审定”</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副补项目涉及失业、无业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和少数有特殊困难人员等四类人群，补贴资金与广大困难群众息息相关，是维持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必要支出，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种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副补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指南，集中指导区级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副补业务下沉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工作，窗口受理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业务受理等切实落实副补进卡发放。加强副补资金管理，开展副补资金审计工作。各区开副补专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0年3月底前，参照各区2019年副补资金发放实际和结余资金以及各区上报的资金预算，将2020年度副补预算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各区粮食局开设的副补资金专户上；</p> <p>2. 各区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负责受理居民申请、登记、审核，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辖区内各街道受理中心的发放指令审核后支付补贴资金至扶持对象的银行账户。</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每年全市11个区副补发放资金管理、业务流程规范化建设等，确保副补资金准确足额发放到位，为低收入、困难家庭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p> <p>2.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遵循《本市猪肉等副补发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资金流向，确保2020年5500万副补资金拨付给发放对象。为失业、无业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和少数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一定的社会保障。</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5,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93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下拨率	>=80%
		预算执行率	>=8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发放对象人数	>=60万人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计划下发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补贴知晓率	>=85%
		可享受副补政策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有效覆盖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善并执行
	人力资源	服务人员配备达标度	达标
	部门协助	市、区及街道协通管理与合作机制	建立健全
	信息共享	副补发放人员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名称：	棉糖储备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根据《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自1993年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上海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的数量、质量,保证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2018年机构改革后,根据《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由我局承担管理粮食、棉花、食糖储备工作,同时将该项目预算划转我局,2019年此项目预算由市商务委负责申报执行。该项目是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有关承储企业,并按照锁定的价值和核定的标准对其进行必要的利息、仓储保管费补贴,确保本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有效实施。2020年该项目补贴标准无重大变化,补贴规模维持2019年度不变。</p>		
立项依据：	<p>1、《关于建立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意见的通知》将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需确保储备商品。 2、《上海市市级储备商品管理办法》中规定”市储备商品管理办公室按照储备商品的锁定价格和锁定金额,对承储企业储备商品的贷款利息和直接费用(仓储、保管、大宗商品保险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 3、《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明确我局承担“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职责。</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自1993年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了上海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该制度在保证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上海市市级储备商品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继续做好该项工作,通过委托有关承储企业以实物形态进行商品储备,需对承储企业储备商品的贷款利息和直接费用支出给予补贴。</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委托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和有承储能力的企业,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协议书》,明确存储数量、质量、价格、费用、利息等,并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2、执行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粮食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1、承储企业按季向我局报送储备商品统计表,并报送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2、分上、下半年两次对承储企业按照规定审核并拨补息费补贴。 3、上、下半年各一次对承储企业进行日常工作检查。</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保证棉花、食糖作为市级重要商品的数量充足、质量可靠,确保本市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稳定,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社会正常秩序。 通过委托有关承储企业以实物形态进行商品储备,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和补贴资金拨付,以确保棉花、食糖储备数量充足、质量可靠、市场稳定。</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3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3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8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储备商品统计表完成数	=4次
		日常检查工作完成数	>=2次
		补贴资金拨付完成数	=2次
	质量	储备商品验收情况	通过审计验收
		日常检查工作质量情况	符合文件及合同要求
		补贴资金拨付准确性	>=80%
	时效	储备商品统计表完成及时性	每季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糖储备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
		棉花储备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
		棉糖市场稳定情况	市场稳定
	满意度	市发改委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储备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人力资源	协同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